

# 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 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林业局是主管濂溪区林业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林业规范性文件、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区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区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和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区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县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区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区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区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地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廉

溪区履约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濂溪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十七）职责分工。

1.与自然资源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

2.与区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调查评估和处理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

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本级，无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9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5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7 人，行政在职人数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1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3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1 人。聘用人员人数 5 人。

## **第二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358.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9.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46.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8.31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351.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1.49 万元；其他收入 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358.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9.8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99.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7.5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48.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6万元,资本性支出0.5万元。项目支出759.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47.3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50.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9.2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09万元;农林水支出1129.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80.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7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0.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0.2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48.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9.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97.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51.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4万元;资本性支出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3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9.2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21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46.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8.3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828.28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19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99.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7.5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48.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6万元,资本性支出0.5万元。项目支出34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5.8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4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46.4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09万元,增长0.19%。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8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5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3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濂溪区林业局项目情况说明。

### 1. 林长制工作项目

1) 项目概述：深入宣传全面推行林长制的目的，做实做细林长制工作，进一步扩大林长制社会影响力，推进智慧林业建设。

2) 立项依据：根据《九江市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2019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和〈九江市“绿盾提质 2019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九林长办字〔2019〕11 号）文件要求，各级政府要保障林长办工作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县级不少于 15 万元）

3) 实施主体：濂溪区林业局

4) 实施方案：安排好林长制宣传材料、学习培训、办公用品及相关乡村生态建设及管护。

5) 实施周期：长期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15 万元

### 2. 湿地候鸟保护项目

1) 项目概述：提高公民对野生动物、湿地资源的保护意识，更好地保护我区野生动物、湿地资源，维护野生动物与湿地生态功能和野生动物及湿地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

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湿地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 实施主体：濂溪区林业局

4) 实施方案：与九江微笑天使江豚保护中心签订越冬候鸟和湿地保护工作合作协议；聘请 11 名护鸟员；湿地保护宣传。

5) 实施周期：长期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9.6 万元

### **3. 防火工作项目**

1) 项目概述：每年的 10 月至第二年的 4 月为防火重点期，通过组织防火巡查、防火材料的制作发放等在全区各乡镇宣传造势，增强林区百姓及过往游客等对森林防火的意识，保护全区林区及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3) 实施主体：濂溪区林业局

4) 实施方案：每年 10 月至第二年 4 月为防火重点期，通过组织防火巡查、防火材料的制作发放等在全区各乡镇宣传造势，建立森林巡火队伍。

5) 实施周期：长期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8 万元

#### 4. 林业资源保护与管理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要求, 构建“10 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 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性、合法性, 科学合理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 并据此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明确管理属性, 及时更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和林草资源图相关数据。通过遥感判读与现地调查相结合、案件查处与责任追究相结合的方式, 全面掌握我区森林资源现状及保护管理情况, 建立覆盖全区、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常态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机制, 督促落实林长制, 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 遏制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保持打击涉林违法高压态势, 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开展深化集体林权改革工作积极探索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权收储、林地延包、金融创新等改革创新举措, 推动生态与产业、创新与服务、发展与市场相融合, 实现了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2) 立项依据: 根据《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九江市林业局关于印发《九江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九自然资字〔2024〕26 号)、《濂溪区关于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 助力“林改”工作方案(2024—2026 年)》(濂

改字〔2024〕5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赣自然资字 2023 14号)、《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江西省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赣林资发〔2023〕1号)文件要求,林草湿荒漠化调查、森林督查工作、森林资源管理为长期性工作,每年都需要开展图斑调查、信息统计、遥感监测、林业行政案件办理及问题整改、上传更新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等大量工作;同时 2024 年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工作也是重中之重;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方案》(赣发〔2024〕9号)、中共九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助力“林改”先行先试的工作方案,逐步完成全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根据以上相关文件要求各单位要及时安排各年度财政经费,积极协调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确保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相关工作,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实施主体: 濂溪区林业局

4) 实施方案: 通过林草湿荒漠化调查、林地管理边界工作、森林督查工作成果,及时更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和林草资源图相关数据,实现林草湿“一张图”,产出“一套数据。按照《濂溪区关于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助力“林改”工作方案(2024—2026年)》(濂改字〔2024〕5号)逐步完成全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5) 实施周期：长期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15.2 万元

## 5. 智慧林业云平台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林地林木保护管理的通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赋予林业在建设生态文明和推动绿色发展中新地位新的使命新的任务。建设生态文明，推动新时代林业高质量发展，是时代给予智慧林业发展的重要历史使命。“十四五”时期林业信息化将顺应全球信息化大势，以国家信息化战略为指引，以全面支撑引领林业现代化建设为目标，紧贴林业改革发展、资源保护、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各项事业，大力推动“互联网+”林业建设。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林地林木保护管理的通知》《江西省 2024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区林业局依照《濂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濂溪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等决策部署，深化林业改革措施，拟在原区森防大队营房内建设“林业资源管护中心”提升数字赋能林业水平，建成集约整合的智慧林业综合管理平台，通过视频采集、数据统计、智能分析综合应用实现巡林、护林、管林资源整合统一，为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3) 实施主体：濂溪区林业局

4) 实施方案: 2025 年度智慧林业云平台建设任务, 主要为构架“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 针对“三防”的解决方案, 以及系统核心功能和特色。搭建智慧林业的架构, 结合小程序应用压实林业局的主体责任。形成管理协同高效、生态价值凸显的林业发展新模式。林业内部的各板块联动, 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平台对接及业务联动。

5) 实施周期: 2025.01.01--2027.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 300 万元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9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 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2 万元, 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7 万元, 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 事业支出：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 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2001]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358.36	599.07	75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1	52.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1	5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1	5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9	22.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9	22.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7	14.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1	7.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0.25		110.25
05	森林保护修复	110.25		110.25
2110501	森林管护	110.25		110.25
213	农林水支出	1,129.52	480.48	649.04
01	农业农村	10.00		1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00		10.00
02	林业和草原	1,110.31	480.48	629.83
2130201	行政运行	480.48	480.4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0.00		11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30.20		330.2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3.85		73.8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7.78		47.7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0		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00		60.00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21		9.2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21		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9	44.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9	4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9	44.19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2001]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946.87	一、本年支出	946.87	946.8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6.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1	52.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2.19	22.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828.28	828.28		
		住房保障支出	44.19	44.19		
收入总计	946.87	支出总计	946.87	946.8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2001]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46.87	599.07	34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1	52.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1	5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1	5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9	22.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9	22.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7	14.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1	7.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1	0.61	
213	农林水支出	828.28	480.48	347.80
02	林业和草原	828.28	480.48	347.80
2130201	行政运行	480.48	480.4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30.20		330.2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60		9.6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9	44.19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9	4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9	44.1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2001]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99.07	551.42	47.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96	548.96	
30101	基本工资	122.44	122.44	
30102	津贴补贴	17.05	17.05	
30103	奖金	189.00	189.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0	6.50	
30107	绩效工资	72.60	72.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21	52.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7	14.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1	7.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2.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9	44.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8	2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5		47.15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3.41		3.41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7		15.47
30229	福利费	3.18		3.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		4.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	2.46	
30305	生活补助	0.90	0.90	
30309	奖励金	1.56	1.56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0.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2001]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2	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9.00				2.00	7	7.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2001]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358.36		
其中:财政拨款	946.87	其他经费	411.49
支出预算合计	1,358.36		
其中:基本支出	599.07	项目支出	759.29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对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加拿大一支黄花等有害生物进行防治,加强日常监测,及时组织清理枯死松木,狠抓山场除治质量和疫木源头管控工作,力争早日实现拔除疫区的目标。继续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林地管理边界,提升依法治林水平。坚持日常巡护与专项行动相结合,切实强化我区鄱阳湖湿地及越冬候鸟保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防火宣传资料数量	≥2000份
		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面积	2.3万亩
		林下种植中药材面积	500亩
		森林督查违法问题图斑整改数	21个
		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生物防火阻隔系统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面积	9.5公顷
		林下种植中药材品种数量	222个
		开展“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普法宣传	≥2次
		联合森林公安、应急管理局等多个部门和乡镇开展下沉督查次	≥12次
		开展“人防+技防”日常巡查监测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发放大小禁火令宣传数量	≥700份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控制率	≥90%
		生物防火林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林下种植中药材成活率	≥80%
	时效指标	护林员巡护达标率	≥90%
		生物防火林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染病松材线虫病除治按时完成率	100%
		涉林案件按时办结率	≥95%
	成本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有效保障
		人居环境	显著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效果明显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有效防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湿地生态功能和自我维持功能	显著提高
		上级部门满意度	获得上级部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林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深入宣传全面推行林长制的目的，做实做细林长制工作，进一步扩大林长制社会影响力，推进智慧林业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长制宣传	≤5万元
		乡村林业生态设备建设及管护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林长制培训	≥1次
		制作林长制宣传栏	≥2块
		制作林长制公示牌	≥27块
		宣传横幅制作数	≥80条
		印刷宣传资料	≥6000份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宣传品验收合格	≥95%
时效指标	涉林案件的排查及信息报送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方针政策及森林法律法规有效宣传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资源有效保护率	≥95%
		各级林长守林负责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湿地候鸟保护年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提高公民对湿地候鸟的保护意识，湿地候鸟数量呈增长趋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九江市微笑天使候鸟保护行动	≤2.4万元
		湿地保护宣传及湿地公园设备维养费用	≤3.6万元
		护鸟员工资	≤3.9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护鸟员工资	=11人
		委托第三方参与越冬候鸟和湿地保护的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护鸟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江豚保护中心履职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涉林案件的排查及信息报送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湿地打猎候鸟发生次数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候鸟数量比上年增长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湿地百姓及过往游客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无重大森林火灾，发生森林火灾及时发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禁火令》	≤5万元
		防火巡护设备更新及维护	≤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禁火令、防火宣传单等印刷宣传	≥50000份
		巡护设备更新及维护	≥2次
		制作防火牌	≥4个
	质量指标	防火宣传品验收合格率	≥95%
		防火宣传品/册发放率	≥90%
		巡护设备巡护率	≥90%
	时效指标	发生森林火灾及时发现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森林火灾发生次数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增长率	≥5%
		森林防火保护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百姓及过往游客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资源保护与管理经费(含林草湿图斑监测、森林资源调查等)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p>通过林草湿荒漠化调查、林地管理边界工作、森林督查工作成果,及时更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和林草资源图相关数据,实现林草湿荒“一张图”,产出“一套数据。根据省、市林业局、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进度要求上报林草湿融合、林地边界矢量数据。完成当年度森林督查遥感判读数据库,形成森林督查成果,更新森林督查暨林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按照《濂溪区关于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助力“林改”工作方案(2024-2026年)》(濂改字〔2024〕5号)逐步完成全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督查工作	≤7万元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	≤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省、市进度要求上报林草湿融合、林地边界矢量数据	=1项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数据更新的准确性森林资源数据更新的准确性(%)	≥95%
	时效指标	涉林案件的查处的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比上年减少率	≥5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资源有效保护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智慧林业云平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2-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濂溪区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提升数字赋能林业水平，建成集约整合的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通过视频采集、数据统计、智能分析综合应用实现巡林、护林、管林资源整合统一，为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货物采购、软件开发、装修装饰等费用	≤285万元
		技术服务费、监理费、审计费等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监控建设点	=6个
		监测林地面积	≥11万亩
		建设监测指挥中心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招投标程序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质量提升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监测林地成效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人民满意度	≥90%